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月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8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月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月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竊取市場攤位之蔬果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，雖已返還所竊取之木瓜，但並未賠償告訴人為追訴本案犯罪所受其他損失；同時參以及其竊取財物之動機、方式、所獲財物之種類與價值等節，並兼衡其已有數次竊盜犯行之法院判決確定之前案素行，以及自述之學歷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目前罹有憂鬱症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木瓜共3顆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此已如前述。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即不再行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翊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書記官　黃毓翎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320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偵字第38370號
被　　告　陳月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陳月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2日凌晨0時11分，在葉沂軒經營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之攤位，徒手竊取攤架上之塑膠袋1個裝入木瓜3顆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21元，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即駕車離去。嗣葉沂軒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獲。
二、案經葉沂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月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沂軒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(保管)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9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孟利